

雲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切 結 書

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雲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項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，無法於簽約前離職，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，願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已聘任者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 致

雲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